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 B，基金代码：150117）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 年 8 月 25 日，房地产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538 元，相对于当日 0.4029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3.53%。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房地产 B 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0.484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 房地产 B 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房地产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房地产 B 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净值和房地产 A 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 A，基金代码：150117）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房地产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房地产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 房地产 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 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房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